

不辩高下的儒耶对话

——回应黄保罗教授

杜保瑞¹

(上海交通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0)

【摘要】文章针对黄保罗教授质疑笔者讨论儒耶问题的意见做出响应,指出儒学是孔孟立型的理性哲学,不谈鬼神,只谈爱民治国与个人修养。儒学早已选择取消位格性至上神立场,在个人实践上儒学一切具足,在儒耶相处上彼此尊重,辩论高下在知识论上是不可能的,实践哲学的真理观就是家家都是有用的,但用途不同,各自作为即可。

【关键词】儒家 基督教 方法论 相对主义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19)01-0016-08

一 前言

近期,笔者有幸受邀参与岳麓书院的儒耶对话工作坊,会中与黄保罗教授有许多深入的对谈,黄教授并且针对笔者的意见,撰文讨论,^②文中提出许多质疑以及要求,为感谢黄教授学术论辩的真诚,并明确响应意见,清楚表达立场,是有此文之作。

二 笔者的基本立场

宗教学家和哲学家的路径是不同的,宗教学家可以看到许多宗教仪轨信仰的共同性,哲学家就要专注理论的类型。过去,在中国哲学的讨论里,面对佛教中国化的问题,几乎历史学者都会不断地申述在中国佛教如何地中国化了,但是,哲学界的学者,却无论如何要从教义的内涵上强调佛教再怎么大乘化、再怎么中国化,佛教的思想还是印度原来的东西,与中国儒道两家是不相同的,关键就是世界观与生命观的问题,佛教世界观以大千世界而说多重世界,佛教生命观以因果业报轮回而说重重无尽的生死,在此基础上,而有佛教的理论目标与人生理想,所以是不同于儒道两家的理想的^①。因此,无论它在仪轨上、服装上、孝顺的问题上、教派组织经营的管理模式上,它再怎么中国化,再怎么与儒家相近,只要儒家没有接受因果业报轮回之说,只要儒家没有接受重重无尽的世界观之说,儒家就不是佛教,儒家有它的理论目标与人生理想,无论佛教的世界观体系如何安置儒家的世界观与圣贤境界,这也还是佛学内部的理论事实,而不是儒家的理论所含。要说儒学就在佛学系统里有一个位置,这是就佛学而说的,佛学家自然可以如是而说,但现实上去跟儒家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可以有个别儒者接受不接受的效果,但要改变两千年历史的儒学信念,这是现

¹基金项目: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杜保瑞科研启动费

作者简介:杜保瑞(1961—),男,山东邹城人,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哲学。

²笔者于2018年4月在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参加“岳麓书院比较宗教与哲学工作坊第一期《天命与上帝:中西比较与儒耶对话会议》”,发表《论儒耶对话在真理观上的不可沟通性》一文,后发文于《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1-7页。由于黄保罗教授于会中对于笔者的发言及论文产生极大兴趣,遂撰文讨论笔者的意见,并已发表于《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1-10页,题目为《儒耶对话在真理观上真的不可沟通吗?——与杜保瑞先生对话》。

实上不可能的事情,至于有无理论必要,有无政策必要,笔者以为,说必要的人自说必要,但现实上还是两回事。以上两千年的儒佛之辨,正是笔者处理儒耶之间的立场。

三 儒学与古儒至上神和民间信仰

黄保罗教授认为,笔者所谓的“无至上神的儒学”,是宋明儒学的系统,是港台新儒家的系统,而他认为,古儒是有至上神的,而民间信仰也是跟儒学分不开的,^②所以现今的儒学应该承认这个至上神,而这个至上神,不是上帝又能是谁呢?事实上,这就是所有基督教、天主教学者,讨论中国儒家学说的乾坤之基。但是,方法论上如何论证呢?现实需求上有必要吗?

首先就方法论上说,还得先定位儒家为何,然后再讨论儒家的神明观为何。儒家为何,历史上说,除了儒生的行径以外,还有儒家的文化现象,以及亘古的溯源,说儒家,首先从孔子说,孔子有其传统的继承,但必须追究他所继承的是什么。至于历史上的儒家文化现象,自然有好坏优劣之种种,有其可歌可泣之史实,但也有其鄙陋不堪的现象。至于儒生的行径,当以典范论之,而非以伪儒为对象遂诟病之。以此标准,讨论佛教、基督教也是一样的。否则,古代印度宗教之种种也可以归于佛教,而佛教徒的不堪,也可诟病于佛法。

以孔子定位儒家儒学儒生,那么儒家就是一个理性的哲学,“敬鬼神而远之”^③言之凿凿,古代的至上神观念可以是中国文明的共同渊源,但鬼神之说,善者可以礼敬而修身,恶者也可以迷信而败身,孔子就是从其中抽出理性的道德意识,而搁置“怪、力、乱、神”的部分^④。《论语》言于治身治国,《孟子》言于国家治理与个人修养,孔孟之教,完成了理性的、人文的、伦理的教化哲学,是中华文明历久不衰的最重要基石。论儒家之所以为儒家,必须以孔孟之说为地基,才有其明确的型态定位,至于历史学者、宗教学者、政治学家等等,自然可以从各种向度描述儒家,而使其面貌多元,但就哲学这一块,孔孟之后,《学》《庸》《易传》与宋明儒学和当代新儒家,则是其一脉相承的线索轴心。不同领域的学者,自然可以为儒学张贴不同面貌,可以把古代上帝之说、民间信仰张贴进去,自然也有人可以把伪儒行径、权谋之事、食古不化、礼教杀人置放到儒家的面貌中,但这些都不是他的精粹典范,而是外搭的糟粕,所以,哲学上要追求精确明白的理论类型,而儒家,就是不谈鬼神,只谈爱民治国与个人修养的理性哲学。

古代至上神信仰,在中国哲学中仍有其传承,墨家者是,道教者是,但是儒家就并不是了,黄教授所说的古儒,意旨不明,而笔者所谓的儒家,就是孔孟以后的儒学与儒者。

古代中国确实是充满了鬼神的信念与知识及历史事件的,《周易》讲“圣人以神道设教”^⑤,但就“神道设教”而言,荀子做了最佳的脚注:“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⑥无论以为文或以为神,都是所采取的态度立场,只要是儒者,采取的就是以为文的立场,择其理性教化的面向,舍弃鬼神告知的角度,儒家自己做了“鬼神信仰”与“理性人文”的选择,今人若是再从儒家所传承的古代中国文明中的至上神观念来说儒家有这一块,这不是正好违背儒家的选择吗?

幽冥难知,基督徒选择相信上帝,佛教徒选择相信佛陀,这些选择,不都是尊重就好吗?哲学史上儒佛辩争两千年,今天佛教还是佛教,儒学还是儒学,学者和宗教师再怎么辩论,改变不了历史现实中人民的生活与文化的发展,理论上的辩论与说服,笔者前

^③①这个立场在牟宗三、劳思光先生的著作里都是一致的,唯有方东美先生还在倡议中国化佛教,但他其实是贬小乘倡大乘,而以在中国发挥的大乘佛教为中国化佛教,但是大乘教义还是印度佛经里的东西,只是中国僧人发挥了教义,而这些教义,本是源自印度,与儒道不同。

②黄教授言:笔者无意在此研究张朱如何论鬼神,而且我也认可孔子以降,人格神的地位在儒学特别是宋明理学和心性之学中日益渐式微的事实。但五经古儒之至高神“上帝”和流传至今的民间儒学中的“老天爷”,等等,即“上古”和民间之“野”的语境中,“上帝”仍然是儒学的重要概念。因此,至高神“上帝”不仅存在于古儒之中,而且存活于草根百姓心中和日常生活之中。见黄保罗:《儒耶对话在真理观上真的不可沟通吗?——与杜保瑞先生对话》,《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下文黄教授言均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③《论语·雍也》: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

④《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

⑤《周易·观卦·彖传》: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文已明言,只是学者和宗教师自己的事情,要是关心人民的福祉与国家的兴盛,就是以自己的宗教哲学的信念去改变社会,让世界变好,这样就可以。

当然,学者还是要论理的,不论也不行,但是,就方法论而言,一家学派的理论之证成,特别是东方哲学这种有实践特质的学派,就是自证其说^①。基督教亦然。基督徒在信仰的前提下,修身爱人,体证上帝的存在,就是证明了基督教的理论为真。然而,佛教、回教亦然。它在世界的真相,教主说了算。信徒就是相信了才叫做信徒,相信了之后就去实践,实践了实现了就是成就了也是证明了。无论它在世界之事如何幽隐难明,信徒实证了对其而言是也就是真的了。黄教授认为这是相对主义,是的。就像物理学是真理,化学是真理,生物学是真理,这些学科知识理论之为真理,在经过科学实验之后都是真的,能够只信其一而否定其他吗?这样而说的相对主义能说不是真理吗?相对主义并非虚无主义,耶、佛、回各家教徒真实相信其宗教为真的相对主义,能说这些教徒是虚无主义吗?

儒家预设理性天道观,透过儒者自己的修身实践,也是证明了所言为真,有无鬼神是一回事,天道是德性的意志就是儒家的最高设准。实践哲学的特质就是信念已具,就去实践。孔孟游说君王不成,就去讲学,留下著作与言行,以为后人典范,这就是实践哲学的理论与实际。他们选择了,实践了,言说了,就是一套真理观了。古代中国传统上帝观是一回事,儒家著作中已经将之转化为理性的道德意志,没有位格性,不是哪一位天神,这是儒家的哲学选择,选择了一套世界观与价值观,无论耶、佛、回哪一家都是做了这样的选择,即便涉及不可感知的它在世界之存在与鬼神之信仰,选择了就是相信了,相信了就去实践,做到了就成就了也证实了,这就是实践哲学的检证理论,有宗教性格的实践哲学的检证理论都必须如此,可以自我证明,却不能否认它教,也无须说服它教。依据许多宗教的理论,世界是多重的,人死后去向也是不一,想要以死后世界证实已说为真,就算死人能说话,所说的话也还是多元分歧,死人也必须是自做选择自证其说。

以上,关于黄教授所说的古儒和民间信仰应为儒学内涵之说,笔者回应如上,古代中国确有上帝观,但这不是儒家的选择,硬要比附古代中国的上帝是哪家的天神,这在比较宗教学上也无法理论地完成,中国道教,中东回教,罗马天主教,印度佛教,谁都可以说中国古代的上帝观是它们的宗教中的哪一个天神,这在方法论上如何辩争呢?

仍有辩争的,是站在宗教徒个人的立场上说的,黄教授明确表明自己是从神学出发的讨论,相信上帝是唯一真神,此一立场,笔者万分尊重,笔者也尊崇耶稣基督是不可世出的圣贤,耶和华是存在的神,笔者更热爱一切有真诚信仰的基督徒,但请尊重笔者所理解的儒家就是孔孟之教下的儒家,修己利人,爱国爱人,敬鬼神而远之,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顶天立地。王阳明在修炼道佛之后,仍然认为吾儒本自圆满,这就是儒生的选择,也是笔者从哲学进路对儒学研究之后的立场。

四 儒学是否是彻底完善的哲学

黄教授认为,笔者一定会同意儒学不是一个彻底完善的系统,因此仍须向其他宗教或哲学学习^②。此说,笔者是同意的。但是“儒学不是一个彻底完善的系统”这句话的意思必须厘清。儒学在批评它教的说法上笔者本来就是不认同的,这一部分就是儒学应该自我修正的地方。死后生命与它在世界,本就不是感官知觉能够确定的地方,儒学对于道、佛,宜予尊重,不须辩难。如宋明儒象山、阳明之所为,笔者也是不同意的。儒学重教化,但世人多欲,君王贪鄙,儒学多只能教育子弟,为社会基础奠基,却难以有效智取君王,而儒者又多洁身自爱,或高洁以退,或刚烈冲撞,道家、法家都已予以批判,从治国的现实效用言,儒家有许多值得向道家、法家学习的地方。儒者重生不畏死,对于死亡有立场无知识,这一部分所有宗教哲学都是既有立场又有知识,儒家宜向各大宗教学习,对鬼神之事、死后生命保持开放的态度。要说学习,是学不完的。孔子都活到老学到老,儒者岂可不学?要学的东西很多,然而,再怎么学,儒者的根本性格还是不能改变,这个根本性格,就是修己利人、爱国爱民,努力学习一切知识技能,在自己的专业上为国

^①《荀子·天论》就说:“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也。”

^②杜保瑞:《实践哲学的检证逻辑》,《哲学与文化月刊》,2015(490):77-98。

^③黄教授言:我们要追问的是,其一,儒学是否彻底完善而不需要再向其他宗教或哲学学习任何新的东西了?我想杜教授应该会作出“应该学习”的回复。

家社会服务。墨家重鬼，有天志、明鬼之论，在势不可为之时，就是祈求上天改朝换代，这就不是儒家的性格了。儒家是有专业治国智能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性格，并不是要接受哪一个宗教的至上神、位格神以为治国之助，反之则是脱离了孔孟立教的儒学了。孔子说：“吾之祷久矣”，孔子平日读书教学、上朝治国，他的祷是什么呢？就是仁、礼、孝的道德意识，而不是天神的启发，也不是鬼神的要挟，而就是自我理性的发扬，自觉地承担天下的责任，自己建立起主体性的价值自觉。在这个自觉中，首在修己，终极目标在安百姓。这个理想，儒者认为就是天道的意旨，这个天道，就是理性的原理。

儒学必须是开放的哲学，对世间法的道家、法家都开放，对出世间的各大宗教都开放，两千年的儒、释、道三教辩论不必再进行，今天的儒耶辩论也不必进行，儒学在宗教问题上，在世界观的问题上，死后生命的安顿上，可以向各家宗教学习，但其实，所谓学习就是尊重，术业有专攻，这些问题由宗教界处理已经很好了，儒学要做的事业本身也做不完，一个系统之所以是一个系统就必须有它的界线，没有界线的系统是不成系统的。系统是为了解决特定的问题而成其为系统，汽车是一个系统，可以路上行驶，轮船是一个系统，可以水上行驶，飞机是一个系统，可以天上飞行，但是，汽车、轮船、飞机必须是自己一个独立的系统，否则它的功能就无法发挥。当然，人们可以说，要制造一个既可飞天，又可陆行，还可涉水的机器，那么，可否再加一些功能呢？例如登陆月球、火星？深入海底？当目标无限扩充，特定的目标任务就不是重点，自然也就处理不好啦。

儒学也是一个系统，处理活人的生活，自己的修身，处理国家体制的官员的素养，处理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家庭社会伦理关系，根本信念是仁德之心，保持对所有人的关爱之心，借由社会体制的完善，改善社会、美化家园、创造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这就是儒家这个系统的主轴。它没有处理到的问题不可胜计，它要解决的问题困难重重，它必须在它要解决的问题上向所有的知识系统学习，对于它没有涉及的部分保持开放，自然科学它没有涉及，它在世界死后生命它没有涉及，在这个意义下儒学不是一个彻底完善的系统，但如果要以这样的无限上纲的目标要求一个系统的话，试问，有哪一个系统是符合这样的标准的？

所以，儒学不必完善，完善是一个不清楚的概念，儒学应该要学习，学习它的目标范围内的知识，至于非它目标内的任务，都开放都尊重都让它教上场即可，当宋儒说吾儒本自有之的时候，他们的问题意识还是只限在儒家原本的理想目标上，那就是修己利人，爱国爱人，说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也可以。

黄教授所说的学习，是指在救赎上有至上神的系统是更有效果的，此点，是儒家可以学习的地方。问题是，有因果业报轮回的世界观，一样对个人修身工夫有世界观上的巨大震撼性影响力的，但儒者仍然认为“吾儒本自有之”，就是指儒家在修养论上由孟子所开的求放心、扩而充之之路，大学诚意正心、中庸慎独之教等等，只要自信良知我自有之，就没有懈怠无力的问题。问题只是个人做工夫是否做得好而已，理论上如此已然完足。至于主张有上帝的信仰，有上帝的救赎，有神灵的襄助，这样才更能超拔自我之说，这是可能的，但是必须要了解，这是不同的哲学系统，必须有此信仰者才能有此提升自我的机制，就此而言，基督教上帝的救赎之于个人的超拔，确实可能，但无论它有如何的优越性的讨论，实在必须基于受教者也是信徒才可以为之，并且，如果一定要强调优越性，那就应该以其他一样是有神论的宗教以为辩论的对比，甚至与无神论的佛教做对比，这才是方法论上应该追究的基础。它教期望儒家接受有鬼神信仰的宗教，那么，要接受哪一家呢？这一个问题必须是基督教学者首先面对的问题，而儒家，自始即未选择以鬼神信仰为教化的理据，并且，儒学中对于此事并不视为关键，“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立场鲜明，吾儒就是好好处理世间事，鬼神之事，先不涉入，此生已足。

又，个人做工夫的力道强弱，儒学中自有讨论，涉及个人聪明才智，上中下三类不一，但无论如何，资质较差者，能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则仍然可以成圣成贤。又，王阳明的“成成分两”说，更是解决了人人可为尧舜的理论问题，是否圣贤，不在聪明才智之大小，而是在于个人诚意正心之纯度。个人成圣，理论上都是可能的，基督徒获上帝的救赎，理论上必是可能的。然而，不论是儒者还是教徒，是否人人都现实上就成圣成贤了呢？当然不是，所以，还是自力的问题，它力可以拯救于危难，但不能使人成圣，成圣必是自力。笔者相信，黄教授不会主张只要相信上帝，任何基督徒就一定现实上是圣贤了。就救度力道强弱之理论而言，佛教《大乘起信论》借由内因外缘的救度，主张众生必可成佛。不仅个人的真如必起作用，而且所有的菩萨都以救度为生活的唯一实际，内因外缘双面夹击，岂能不成佛？但即便如此，信佛的人中亦有弱者。所以，哪一套理论更能救度超拔，不仅要看超拔的目标之异同再来比较，更要看个人的自觉工夫，没有自力，就没有圣贤，佛之授记，菩萨之救度，上帝之救赎都是外力因缘，只能使其暂时免于困厄，至于

自我生命意境的超升,没有自力是不可以成就的。

五 儒家天主教徒是否可能

黄教授提出韩星教授所谓的儒家天主教徒的概念,认为儒家与天主教徒可以并行不悖,又,信上帝的儒者可以克服宋明儒的弱点。^①

首先,讲宋明儒的弱点这也是一个不清楚的概念,中国人谈自我的时候有一个意境的表述方式,孔子都说,“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朱熹和象山辩论的时候,也说自己尊德性的工夫做得少了,笔者以为黄教授指出宋明儒的弱点这句话不用太认真对待,因为所指不明,是理论上的弱点?还是做工夫上的弱点?还是现实上很多宋明儒都不怎么样?理论上儒学就是一套自圆其说的系统,要为其加戴至上神上帝的概念才会使其系统错乱。做工夫上的弱点不是理论的问题,而是个人意志力的问题,理论上做工夫的命题儒学与道、佛都是最多最丰富的,有弱点都是个人的,是人病而非法病。至于现实上的儒者有些人不怎么厉害,这也还是人病的问题而不是学理的问题。

那么,儒家天主教徒在概念上是否可能呢?笔者以为可能,就像儒家佛教徒、儒家道教徒一样的可能,佛光山星云大师说,一个人可以信两个宗教。这句话或许是佛教大师过于开放性的说法,但他的意思就是,在已经信仰了基督教、回教的信徒身上,若是他们也想信佛教,参加佛教的活动,我佛光山的道场是一样大开欢迎之门的。佛光山不排除外教信徒,是星云大师对于法的理解与自信,宗教师都是认为自己的宗教就是宇宙世间唯一最高的圣教,万法同归,最后归于佛教,因此已经信仰它教的信徒一样可以接纳再信佛教,既不妨碍学佛,也不阻碍个人从事其他的宗教活动。至于儒家天主教徒,就是先有了儒家的素养,后来相信了天主,在出世间的事务上,依上帝意旨行为,在家国天下的事务上,以中国儒者自居。

事实上,儒家本来就不对它在世界之事进行确断的规范,宋儒张载为之,企图否定庄子神仙之说,笔者认为,张载的理论不能算成功。一个儒者或信上帝或信佛,完全不妨碍他在日常生活上仍然是个儒者,只要他不成为神职人员,成为出家人,他作为上帝的信徒的同时也是一位社会的公民,他作为佛教信仰者的同时也是一位在家居士,因此,儒家天主教徒是可能的,儒家佛教徒也是可能的。佛教所言说之事都不妨碍儒家的教化意旨,只是佛教有生死轮回的观念,原儒无之,而儒学家会有理论上的努力以辩争于它教,如宋明儒之辩道佛,如熊十力之辩儒佛,然而,如唐君毅之言,儒学之真精神只在其有所肯定,而不在其有所否定,其所肯定在人性之善,其不否定在它在世界^②。儒者可以成为上帝的信徒,但儒者也可以成为佛教徒,如果黄教授可以接受这个观点,那么笔者与黄教授也不必再辩了。至于信上帝更有效于解决孝顺的问题,笔者不解孔孟之说中于孝顺的问题上有何种理论与现实上的缺点?这一部分可以详细陈述之后再研究,文中提到父母本身并不完美,笔者也不了解此说究欲何指?

一位儒者是可以任何地域文明的影响下成为另一个宗教的信徒的,儒家回教徒、佛教徒、基督教徒都是可以的。但这样的一位儒者,首先还是做的人间的工作,以社会体制作为人生努力的道场,而不是宗教的团体与教会的道场,否则其为儒之所以为儒就意义不大了。

六 瞎子摸象与大象开口

笔者论各宗教哲学体系时曾言,宇宙天地是一大奥秘,谁说的都对,但都像瞎子摸象,没有谁知道全部,但谁知道的都是经验

^①黄教授言:“其实,在笔者看来,激活古儒和民间百姓心中的至高神上帝,不仅能克服宋明儒学的弱点,而且能使儒学更加成为儒学。当韩星教授以儒家天主教徒为主要的例子撰写《重建上帝信仰:明清之际儒者的上帝观》一文时,笔者挑战其两个问题,一问明清相信上帝的天主教徒儒者是否还是儒者?韩教授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二则笔者建议他在非天主教徒或基督徒的儒家中寻找相信至高神上帝的尝试,他也作了肯定性的回答。”

^②唐君毅言:“此皆未知儒家之所以为儒家。须知儒家之所以为儒家,自始重在有所真肯定,而不在其有所否定。故对生前死后之事,其他世界之事,神灵之存在,神秘之经验,以及因果报应之说,普度有情之论,亦初未尝加以否定。”《生命存在与心灵境界》下册,台湾学生书局,1986,156-157。

上真真实实的。此说,仅是比喻,就像孟子和告子辩论人性的时候用水做的比喻一样。告子说水无分于东西所以人无分于善恶,孟子说水必然向下所以人性必然向善,告子以水喻人性无分善恶,孟子以水喻人性就是向善。但孟子之说只能是喻,不能是证。同样的,瞎子摸象也只能是喻,不能是证。今黄教授要请大象开口说真理就在耶稣里,笔者只能说这是以喻谓证了,这实在不是谈理论辩论的方法,只能是突发奇想的比喻罢了^①。如果在各大宗教之教主的言说中寻找文字语句,这就是一场没完没了的吵架,而不是理论的辩论。事实上,宗教哲学的理论都是难以辩论的,只有公共政策可以辩论,关键在问题意识的不同。问题不同,如何辩论?西方哲学史上的哲学理论都是否定过去哲学体系的根本问题,另设新问,系统性思辨完成后就成就理论了,理论都是一套套自圆其说的,系统内一致性完成就是完成了,新的哲学根本就是不一样的东西,没得辩的。启蒙运动以前的形上学和启蒙运动以后的知识论没得辩,根本问题意识就不一样,只有后者一味地否定前者而已。宗教之间也没得辩,瞎子摸象是比喻,关键中的关键就是感官知觉之外的知识只能是信仰,并非它们不是知识,而是这种知识需要特殊能力才会成为具体的经验,在没有经验就相信的情况下,那不是智慧就是信仰,或那是愚昧的盲信也是可能的。因此,对于宗教知识的讨论,只有学习得正确与否的问题,而没有否定它教的问题,因为宇宙是一大奥秘,你可以了解已说自证已说,但不可以否定它说。你可以不承认它说,但任何人都没有理论上的合法性以否定它说。这是相对主义没错,但这不是虚无主义。虚无主义是什么都不信,相对主义是在相信自己的东西是对的的前提下仍然愿意尊重别人所说的,这样的相对主义与黄教授所言的“个殊论”就几乎一致了。

七 儒耶高下之比

黄教授认为基于各自的特性,宗教哲学之间还是可以有高下的比较,不能以差异就模糊了高下,这样的相对主义会造成虚无主义,而是要在具体的问题上谈各教之有无^②。其实,有无自然是可以说的,例如棒球、高尔夫球是有棒子、竿子的,而足球、篮球就没有,但是有无和高下还是不同的。棒球、高尔夫球和足球、篮球有差异,却不必比较高下,但还是可以谈论有无棒子竿子。但问题是,谈有无棒子、竿子有何意义?岂不是仍然必须在各自的系统上比较差异而无从论究高下吗?论究高下永远是理论上不可能的,虽然在现实上还是有比较的欲望,但在知识论、方法论上就是不可比的,现实上想比的冲动只是个人的心理状态,更何况再怎么比都比不完,不如各自好好修行才是更有现实上的效果的。

黄教授提到绝对的真理必须要有,却自诩尚未主张谁是绝对的真理。笔者认为,基督教、佛教、儒家都是绝对的真理,因为它们都可以证明己说为真,就像汽车轮船飞机也是绝对的真理一样,因为它们都可以跑可以滑可以飞,都证明了己说为真。然而,飞机不能否定汽车可以跑,也不必讥笑汽车不能飞,轮船不能否定汽车可以跑,也不必讥笑汽车不能行走水面。属于天上的有各大宗教处理,属于地上的有各大政治哲学理论和儒家、法家等学说面对之,理解差异、尊重彼此才是务实的,比较有无、论究高低好坏强弱是无谓的,不必要的。

至于黄教授谈到的失去了谦卑,固守自我,这些话也许是为辩论之需的过激用词,只好不说了。在中国,谦卑永远是低下自己,而不是建议别人谦卑。作为儒者,有其自信与坚持,这是好事,今天的中国人,如果人人都有孔孟的孝悌忠信之行,这是大大的好事,

^①黄教授言:第一,从知识论来说,杜教授对盲人摸象比喻的引用是有问题的。虽然杜教授的主张有一定的道理,如“每位盲人所摸到的都是大象没错,所说的也是没错,只是以为自己所知者就是大象的全部,并且否定别人所说的做法是错的而已”。但他忽略了“大象开口说话告诉大家自己是什么及什么样本质”的可能性。“这里唯一值得关注的是耶稣基督与其他四个摸象之人之间的差异,因为耶稣基督不是摸象之人,而是开口说话而揭示自己的那头被摸的大象。”

^②黄教授言:第二,从比较的本质来说,杜教授模糊了“差异”与“高低、好坏、强弱、有无”之间的关系。何谓高低?高低与好坏、强弱、有无之间的模拟性是什么?若说甲拥有A,乙拥有B,而A和B都是人生的重要积极元素的话,那么,在此语境下,可否说“就A对人类生活的意义而言,甲要高、好、强于乙(乙要低、坏、弱于甲),因为甲有A,而乙却无A”?同样,可否说“就B对于人生生活的意义而言,甲要低、坏、弱于乙(乙要高、好、强于甲),因为甲无B,而乙却有B”?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如此,根据各自的特点和本质,各教(如儒家和基督教)之间还是有高低、好坏和强弱之分的。而杜教授则对上述问题没有充分关注,由于只强调差异和主张多元主义(pluralism),为每个宗教的存在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强调其自圆其说的合理性,显然体现了包容性(inclusive nature),但却存在着走向相对主义(relativism)和虚无主义(nihilism)而否定绝对真理存在的危险。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笔者提及绝对真理的存在,并非主张哪个宗教就拥有这个绝对真理,而是担心杜教授此论会导致虚无主义的出现,因此,完全否定绝对真理的存在,以至于丧失了是非、好坏、真假之分,导致一切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从而失去了开放性和谦卑性而固守自我不应该被质疑或需要被改进/改变,也不愿意向他者学习呢?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地从总体上把各宗教判断为高低、强弱、好坏,但却可以在具体的问题或观念上比较各宗教之间的“有无”,正如杜教授所说,“所以说儒家是首位,这是从人类生活之需要而言的首位。并不是说道教与佛教没有这方面的意见,而是儒家的思想主要重点在此,且讲得清楚,足够面对社会生活之需。”

是所有儒家现今正在努力的伟大事业,没有任何一位真儒急着为儒家戴上宗教的帽子,摘掉宗教的帽子,仅以人文伦理德目自我要求,以及教化百姓子弟,这既是两千年前的孔孟之教,也必须是今天的儒学与儒家最正确的姿态。

八 儒耶如何相处

黄教授提到现实上儒耶的相遇已是绝对的事实,为面对全球化的今日,面对中国强大而走向世界的此刻,儒学必须与所有的宗教沟通。就此而言,笔者完全同意。笔者所见当代新儒家,无论是港台还是大陆,似乎没有看到反对此见的主张。但是,沟通交流就是彼此了解、互相尊重与互助合作,而不是在对方的教义上论究高下有无。黄教授认为必须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做沟通,才能有利于双方乃至世界和平,而这些问题就像是救赎和修养工夫之事。笔者以为,若要拯救世界,就是大家一起办活动,搞救济,互相提供资源,并不是一定要在理论教义上沟通有无高下。基督教、天主教是有教会的,佛教是有寺院教派的,其实儒家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些读书人在读孔孟的书,主张人人成为君子,以利人利己、爱国爱人而已。只不过,有儒家素养的知识分子在中国比比皆是,他们在各自工作的岗位上发挥孔孟的治国爱人的精神,尊重各大宗教,认同宗教的自由,这就是最具体现实的相遇、沟通与互助合作,而不是找个教理来谈谈哪一家哪一派比较多比较好。

黄教授文中提到:“一方面,特别是儒家今天受到政府重视的优势下,若儒家能够避免狭隘民族主义地排斥基督教,不但会免于对基督教进行伤害,而且将会因自己的开放大度而有益于儒家的复兴。”黄教授此说谈的是具体的现状,此事与儒学的理论意旨为何并不是一回事,同时也不是笔者可以回答的问题,笔者能够回答的,以及能够明确主张的,就是自诩为儒者的现代知识分子可以如何与耶教及其信徒相处。事实上,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从来不是问题,笔者的老师同学、朋友家人中之为基督徒天主教徒的人实在是太多太多了,同样的佛教徒也是太多太多了,不只是儒者可以与宗教徒愉快地相处,不同宗教的信徒之间一样可以愉快地相处,只要是一个正常的现代人,这里是不存在相处的问题的。

九 耶教个殊论的补儒说

黄教授提出“个殊论”以谈基督教对它教的态度,其言:“笔者所谓的个殊主义,就是由破他而立我”,“强调自身的特殊之处,只否定他人坚持他们的信仰也具有同基督教信仰相同的真理看法,而不否认他人坚持不同信仰的权利。”基督徒个殊论者认为,“其信仰的真理来自神启的客观真理,人的理性无法评判其真伪。关于宗教对话,个殊论者认为互相尊重并不等同于互相认同,加深彼此的理解但不一定有助于宗教真理的积累或增长,对话有限而无止境,对话不是放弃对基督福音的宣扬,肯定基督教传统对拯救的个殊性但不否认其他宗教所理解的拯救之有效性,所强调的是:其他宗教不能提供基督教传统所理解的那种拯救。”文后认为笔者之文,存在封闭性,而个殊论才是有开放性和谦卑性的。

笔者还是要弱弱地说一句,说自己谦卑的时候就已经不太谦卑了,尤其是说别人不谦卑的时候自己更是不谦卑了。这没什么好说的。要说的是开放性,前说个殊论中始终认定基督教教义不是常人所能评论的,它是天启的智慧。针对基督教的教义,笔者尊重、认同,事实上也是相信的,但笔者也尊重、认同、相信佛教所说的。对于一个已经是基督徒的教友,自然可以了解它教的理论,而且不必否定它教对于人类的各种贡献,而又强调其他宗教不能提供基督教传统所提供的那种拯救。事实上,按照佛教的世界观,佛教徒肯定认为成佛这种境界也不是它教所能提供的。这样一来,佛耶两教还有开放性吗?笔者认为,谈开放性并不是论究宗教哲学的万灵丹,有许多更关键的时刻,就不能是开放性的,开放性不能是放在教义里面的,只能是放在交流沟通活动的政策面上的,理是不变不动的,事是灵活运用的。黄教授要求儒家开放它的教义,佛教徒可不可以要求基督徒开放它的教义而承认上帝就是佛教世界观中的某个欲界天神呢?当黄教授面对此事的时候,笔者深信,前文所提出的世界观不同不必比较,以及它在世界的知识诉诸相信就好了,不论高下,这样的立场,就会成为黄教授的立场了。除非黄教授认为天下人都本质的是基督徒,基督教的真理就是人间唯一的绝对真理,要认识这个真理,就要相信至上神且为耶和华。如此一来,有开放性吗?有谦卑性吗?然而,作为一名基督徒,这样的认识却是教徒正确的,他人无须质疑。只是,就学术讨论而言,就宗教比较而言,我们不能不坚持各大宗教自己的绝对性,也不能不主张各大宗教之间的彼此相对性。否则就不是学术讨论而是宗教战争了。

在中国哲学的理论辩论史上,儒释道已交战了两千年,笔者主张至此可免,就是一个方法论上的立场,今黄教授又要提开放与谦卑,而欲儒者接受古儒至上神及民间信仰为儒学之内涵,且接受至上神之后能更有效地超拔自我。笔者自认不是死硬的儒生,甚至信佛,但是也相信耶教上帝的存在。然而,黄教授的上述主张或是建议,笔者明白表示是不接受的。而且要指出,这真的是不必要做的事情。基督教神职人员如果要传教于中国,就是去服务就会有信徒了。基督教学者若是要宣扬教义,就是去陈述已说就好了,基督教学者对于儒家,可以就一些人伦的价值观点而言其同,至于其根本不同的部分,千万不要去强求相同。儒家可以不否认有鬼神,但是要儒家接受自己的天上有某个宗教的至上神,这是没有必要的事情。

黄教授又提出补儒、补基的议题,互补都是笔者同意的,只要不是互吃就好了,不过,在讨论互补议题的时候,像“苦毒记忆和狭隘民族主义”这类的话建议就不要写出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是见到儒家被贬抑的字眼而已。

十 真神不在假神登场的问题

笔者指出基督教对儒家在理论上的挑战,就是一神教对工夫论的效度,笔者所谓的挑战,指的是道家多神论和佛教无神论都对儒家做工夫进行过挑战,基督教则是强烈地主张一神教,这是它特别的地方。然而,儒家和佛教、道教都做过许多的辩论了,前说吾儒本自有之的立场就已经表明了儒家的作法,我欲仁斯仁至矣,只是一个立志的问题,自然儒家的型态有人承担得起,有人承担不起,承担不起之后而有宗教的投入,这些都是可以的。但是,对于一位可以自称孔孟之徒的儒者而定要说其有自做工夫的不足,而需喂以上帝信仰,这是多余的。上帝信仰也好,因果业报信仰也好,都是可用的,但不必说这是儒学的不足,更不宜说这是儒者的不足。去说历史上的宋明儒有所不足,必须唤起古儒的信仰,这让宋明儒者能够接受吗?基督徒有此自信是很好的,佛教徒也会有这样的自信的,难道也要儒者去唤起自己的宿世轮回的记忆吗?假如真的唤起,岂无对治的效果?那就选择佛教轮回观就好了,也不必接受上帝赏罚的观念了。笔者之意,宗教徒尊重儒家的自信,自己坚定自己的宗教信仰,这样就好了。

黄教授担心真神不在,假神登场,笔者认同此说,事实上在中国民间信仰中,这样的事情更多更严重。但是儒家的立场就是,靠人不靠神。佛教主张无神论,人人皆可成佛,这还是靠自己。假神很多,但是,笔者深信,真神更多,不过,各大宗教都有真神,也不必基督教为唯一真神。过去在地域限制下基督教如此宣说,现在全球化的境遇,就应该拉高视野,与众教平等对待,来到中国,环境变化很大,宗教有它的角色与任务,学者也有自己的角色与任务,笔者以为,学者的角色与任务则是:把自己所研究的宗教哲学教义说清楚,至于比较,说说有无即可,但也有后遗症,至于说其高下优劣,那就只能是适得其反了。

十一 中国哲学真理观的意旨

黄教授说笔者在岳麓书院的会议论文中全文没有对真理观进行界定,笔者简单响应,真理观是笔者多年来研究中国哲学方法论的主轴,主要是在面对儒、释、道三教辩证以及西方哲学知识论对中国哲学应有的挑战的问题。谈真理观就是要针对儒、释、道这种实践哲学特质的哲学理论,首先讨论它们的理论建构的系统性问题,从而提出要以宇宙论、本体论、工夫论、境界论四方架构作为实践哲学的解释架构。其次讨论这些学派的理论如何检视的问题,笔者主张谈实践哲学的检视要从操作者谈起,而有对教主的检视,对研究者的检视,对实践者的检视,最后有对检视者的检视。检视的结果都是自证其说的。第三谈适用性的问题,既然检视结果都真,各家皆真,那么相对的各家都是绝对了,于是应该处理各家的适用性问题,哪一家用在哪些问题的解决上。笔者提出周易六爻的理论平置墨、儒、庄、老、法、佛各家,找到各家适用地方,不必辩争。最后就是生活上如何选择的问题了,有些是世间法,有理想的人通通要学,否则也是固执而已,做不好人间事的。有些是出世间法,就个人尊重个人的选择就好。以上真理观的讨论,笔者有论文也有专书出版。^{①7}

十二 小结

¹⁷杜保瑞:《中国哲学的真理观问题》,《哲学与文化》,2007(395):101-121。该文后来收录于专著:杜保瑞,陈荣华合著:《哲学概论》,台北:五南图书,2008年1月初版。另外更多的讨论已集结于《中国生命哲学探究》一书中,即将于人民出版社出版。

笔者生长于台湾,见各大宗教和谐相处,同学家人、朋友同事之中不乏善良的基督徒,相处甚欢。笔者从事中国哲学研究,向来致力于研究儒、释、道三教辩争的化解之道,个性中有儒家愿意承担的性格,也有老子无为让利的性格,也有一点点庄子潇洒自在的性格,也相信佛教生命观,唯独缺乏法家御下之道的法术性格,但是在理论的研究上亦是认同也高举的。今天面对的儒耶之间的问题,早在天主教辅仁大学的学者身上,领略了宗教学者的修为,儒家天主教徒在台湾辅仁大学就比比皆是,却毫无相处的障碍,而当代新儒家的理论努力,欲以儒学天道观建构中华民族的自信心,理论凿然,用意深远,值得敬佩。儒耶之间本就可以兼容相处,唯各自尊重彼此的理论体系,不须辩驳,这就是最好的相处方式了。